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40號

原告 鼎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朝明

訴訟代理人 唐春生

陳聖淵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被告 造鎮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選任清算人 沈榮村即沈榮村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易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8日所為所為之108年度建字第140號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肆仟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零九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肆仟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零九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事 實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判決主文乃由

01 判決事實及理由所生之結論，第二審法院如認上訴人所提追
02 加之訴為不合法，而未另以裁定予以駁回，又未於判決駁回
03 上訴之同時，將追加之訴一併於主文內記明駁回，僅在判決
04 理由欄加以敘明，即屬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規定之判
05 決有類似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。本院受理此類事件時，可將
06 原卷送還為裁判之原法院，依法裁定更正後，仍依上訴程序
07 辦理（最高法院74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08 二、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8日所為108年度建字第140號民事判
09 決，雖已於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七記載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
10 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4990元及利息為有理由，然漏未於判
11 決主文中記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萬4990元及利息，實屬
12 顯然錯誤，依前揭說明，既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則應
13 予更正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16 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21 書記官 陳立俐